**中華民國射擊協會紀律委員會112年9月份會議記錄**

1. 時間：112年9月6日(星期三)下午03時00分整
2. 地點：桃園市公西靶場(桃園市龜山區公西里1鄰忠義路三段217巷28號)， 採線上視訊會議方式辦理。
3. 主席：詹貴惠紀錄：唐嘉信
4. 出席委員：粘慧珍、黃義介、謝志培、金慧枚、徐慶煌、劉榮旗、林怡君、張文育
5. 請假委員：無
6. 列席人員：陳武田
7. 主席致詞：略
8. 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註銷本會C級教練陳O埼君教練資格，提請討論。

說明：教育部體育署112年6月26日臺教授體字第1120024709號函:依據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回報結果及「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辦理，本會112年3月辦理C級教練講習合格學員陳O埼君，曾涉及該法第4條之1條文，按體育署112年3月31日修正發布「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後續查詢、涉有第4條及第4條之1規定事由不受理申請、註銷作業流程案，後續相關單位作業如下：

(一)體育團體：

１、辦理教練資格之檢定前，確認申請者所送申請文件(含書面具結)完整，始受理其報名。

２、辦理教練資格之檢定後，函送相關資料(含書面具結影本、教練資格之檢定學術科通過名單)至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簡稱中華體總）。

３、依本署所函知查詢結果（有第4條或第4條之1規定事由），應辦理事項：

(１)**召**開紀律委員會，決議「不受理申請並確認其終身或一定期間不得申請」、「註銷教練證及確認其終身或一定期間不得申請」。

(２)會議紀錄函報本署備查後，函知註銷或不受理申請資訊予當事人及相關單位(中華體總及各地方政府)。

提請討論

A委員：建議依所犯罪刑輕重及時間點，考量按比例原則來議決。

B委員：當事人當時已受法律制裁，是否還應接受本案討論最重之罰則，建議納入考量。

C委員：依當事人當時所受之判決看來所犯情事應屬微罪，本次決議可能作為未來類似情事之判例，各位應審慎考量再做出決議。

D委員：考量當事人犯行情節與距今年代久遠，建議依比例原則討論。

E委員：請問該證件已發給當事人了嗎？本案應於報名資審階段完成處置，建議協會爾後應於訓前即審慎查核相關報名資料，避免發生類情。此部分可以建議給教練委員會研議。

決議：

1. 本案當事人發生事件時間為民國94年，距今為時已久，依據當時判決判斷該案應屬微罪，且當事人近20年來無再犯紀錄，按比例原則並考量渠對射擊運動之熱忱，本會決議依權責處以註銷並於一年內不得申請教練資格之檢定(自112年9月6日起)。
2. 因該證件仍在協會，尚未寄發給當事人，故毋需進行追回（逕行註銷）。
3. 會議紀錄報請體育署備查後，函知註銷及一年內不受理申請等資訊予當事人及中華體總、新北市政府。
4. 建請教練委員會研議辦理教練及裁判講習時申請者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之提供之規範，承辦人員並應審慎嚴謹查核資料，避免再發生類似案件。
5. 臨時動議：無
6. 散會(下午4時30分整)